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交易对方	名称
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

上市公司声明

大业股份及其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方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方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方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方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引用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声明:

本法律顾问及本法律顾问经办律师同意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法律顾问及本法律顾问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顾问及本法律顾问经办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法律顾问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本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审计机构及本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审计机构及本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审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并确认《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818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818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大业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278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胜通钢帘线	指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如无特殊说明,包含其 3 家全资子公司,即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管理人	指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现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胜通机械	指	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胜通进出口	指	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汇通贸易	指	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胜通集团	指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	指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非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垦利区黄河汇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
东营中院	指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并重整计划》	指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818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合称
《模拟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
重组预案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和衡	指	北京市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钢帘线、钢丝帘线	指	一种用高碳钢制成的,表面镀有黄铜的细规格钢丝股或绳,是子午线轮胎的主要骨架材料
子午线轮胎	指	由橡胶和钢帘线组成的一种轮胎,这些钢帘线呈辐射状。
胎圈钢丝	指	一种用高碳钢制成的,表面镀有青铜或黄铜的钢丝,用于将轮胎紧密固定在轮辋上。
胶管钢丝	指	一种用高碳钢制成的,表面镀有黄铜的钢丝,用于增强液压橡胶软管。
青铜	指	铜锡合金。
黄铜	指	铜锌合金。
盘条	指	直径比较小的圆钢线材,通常卷成盘交货。公司用的盘条为高碳钢热轧盘条。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 170,000.00 万元的方式收购胜通集团合并破产重整中的钢帘线板块,包含胜通钢帘线、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和汇通贸易等 4 家公司,其中,胜通钢帘线是生产主体,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系胜通钢帘线的配套公司。为理顺钢帘线板块的组织架构,适应未来经营管理需要,同时兼顾股权交割的便利性,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已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即由胜通集团分别直接持有胜通钢帘线等 4 家 100%的股权变更为胜通集团持有胜通钢帘线 100%的股权、胜通钢帘线分别直接持有胜通机械等 3 家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胜通钢帘线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交易保证金 20,000.00 万元,待《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如下进度支付后续款项: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投资价款 30,000.00 万元(含保证金 20,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投资价款 30,000.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投资价款 30,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投资价款 80,0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假设以胜通钢帘线为主体,模拟合并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和汇通贸易,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胜通钢帘线模拟合并口径下 100%股权进行评估。

经评估,胜通钢帘线模拟合并口径下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04,320.35 万元,较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48,742.67 万元增值 55,577.68 万元,增值率 37.36%。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胜通钢帘线模拟合并口径下 100%股权价值为 204,320.35 万元。?????

交易各方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认本次交易作价为 170,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占比	是否达到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529,741.40	161,528.86	170,000.00	170,000.00	32.09%	否
营业收入	307,368.72	88,282.98	–	88,282.98	28.72%	否
资产净额	176,104.53	148,742.67	170,000.00	170,000.00	96.53%	是

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取自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审计报告》中 2020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大业股份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窦宝森、窦勇。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中国专业的橡胶骨架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胎圈钢丝、钢帘线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胎圈钢丝产能为 38 万吨、钢帘线产能为 20 万吨。上市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确立了在橡胶骨架材料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是中国最大的胎圈钢丝生产企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为橡胶骨架材料生产企业,其钢帘线平产能为 26.5 万吨,胎圈钢丝产能为 5 万吨,其中钢帘线年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客户涵盖国内外主要轮胎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对现有产品结构、客户布局等方面有效补充,有利于发挥规模优势并形成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胎圈钢丝的年产能将达到 43 万吨,钢帘线的年产能将达到 46.5 万吨,上市公司将不仅在胎圈钢丝领域进一步巩固国内的市场地位,更能在钢帘线领域跻身国内一线厂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资产总计	529,741.40	717,610.27	35.46%
负债总计	353,636.87	526,797.95	4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04.53	190,812.32	8.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6,104.53	190,812.32	8.35%
资产负债率	66.76%	73.41%	9.96%
营业收入	307,368.72	394,440.21	28.33%
营业利润	11,497.18	−34,564.84	−400.64%
净利润	10,252.65	−28,815.65	−381.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52.65	−28,815.65	−38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5	−0.99	−38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5	−0.99	−382.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资产总计	406,184.02	649,698.78	59.95%
负债总计	235,749.33	425,488.00	8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434.69	224,210.79	31.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0,434.69	224,210.79	31.55%
资产负债率	58.04%	65.49%	12.84%
营业收入	272,999.98	355,541.49	30.23%
营业利润	17,189.30	−45,977.76	−367.48%
净利润	15,223.95	−44,581.61	−392.8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223.95	−44,581.61	−39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1.54	−39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1.54	−401.96%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规模将有所提升,但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收益类指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由 66.76%提升至 73.41%。收益类指标下降的原因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状态,受到银行账户冻结、流动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其出现了生产效率低下、部分员工流失、产能利用率不足、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疏于维护等问题,导致经营出现亏损,该状态为破产重整期间的非正常状态。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大业股份与管理人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权移交工作,正在着力推动标的公司的统筹购销、降本增效、产能恢复等工作,并已初具成效,亏损幅度较前期已有所收窄。此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高虽然会增加短期的财务风险,但鉴于上市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稳定,有息债务占比不高,且本次交易安排为分期支付现金,因此财务风险相对可控。随着整合工作的持续推进,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预计将恢复至正常水平,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盈利水平将逐步提升。

综上,短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虽然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但风险相对可控。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少于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管理人已经获得的批准

2020 年 4 月 24 日,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2020 年 5 月 31 日,东营中院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重整程序。

2021 年 2 月 5 日,山东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通告债权人,山东胜通钢帘线公司等四家公司重整投资人更换为大业股份。

2021 年 4 月 14 日,东营中院作出批复,初步确定大业股份作为山东胜通钢帘线公司等四家公司重整投资人。

3、其他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38 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交易的批准。

2、修订后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获得东营中院裁定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函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大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大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大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会减持大业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前,大业股份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人将无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二、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函	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大业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方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方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方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方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会减持大业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前,大业股份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人将无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二、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函	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本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进行了以下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受到破产重整的影响,标的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备考审阅报告》呈现的本次交易后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出现大幅下降。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已经进驻标的公司,正在着力推动标的公司的统筹购销、降本增效、产能恢复等工作。待双方整合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将恢复至正常水平,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盈利水平亦将稳步增长。但是,若整合效果或时间不及预期,或者经营状况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影响出现不利变动,则标的公司的亏损状态可能会延续,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对此,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已经进驻标的公司,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整合,同时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4、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